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分

奉天財政月刊

第十一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本省掌司財政人員明晰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命令

省令 廳令 處令 公債局令

乙 公牘

賦稅 會計 雜項 金融

丙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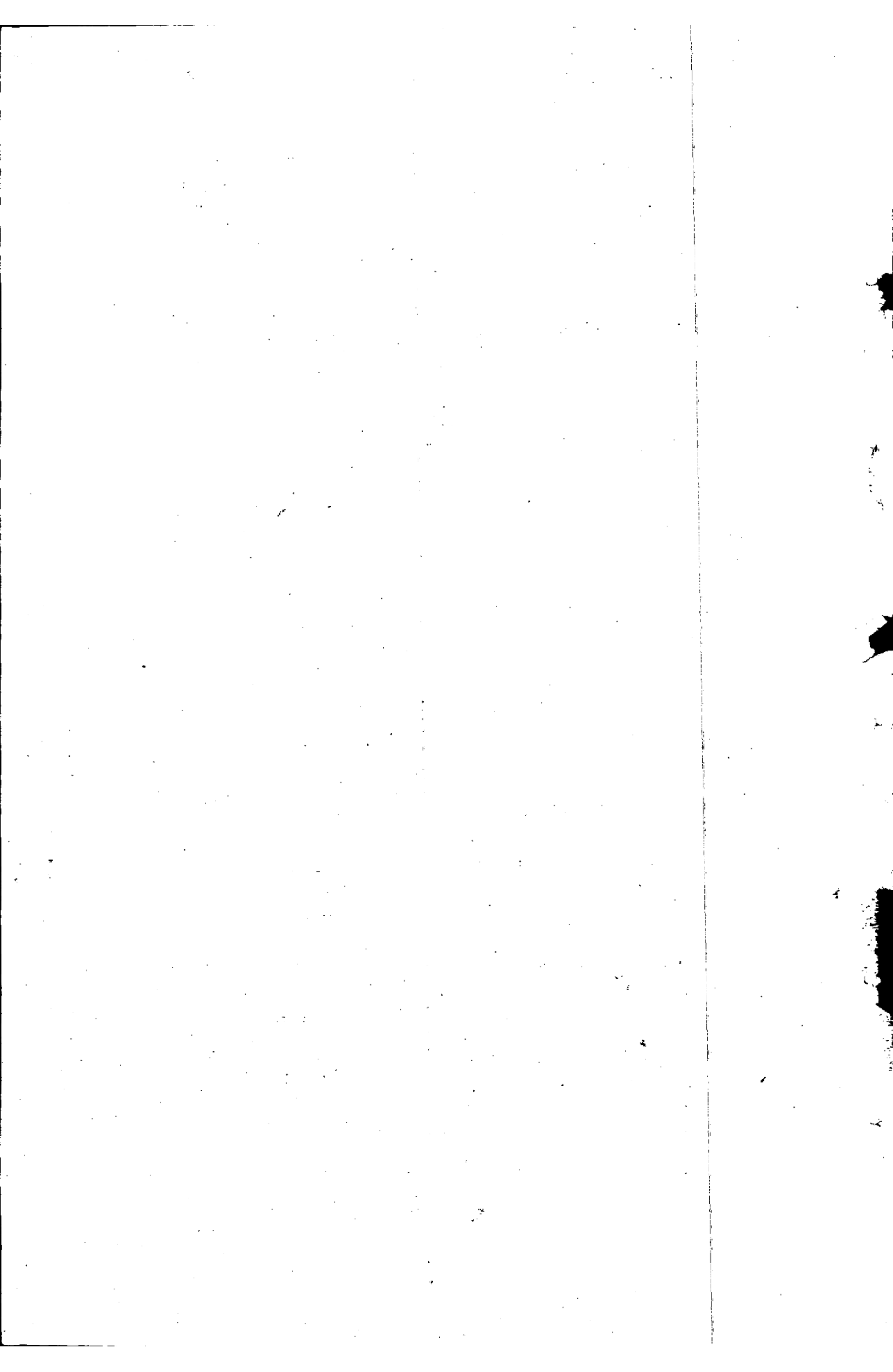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丁 統計

月收款數 月發款數

戊 僉載

佈告 通告



財政月刊第十一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廳令

財政廳命令

財政廳訓令

財政廳指令

◎法規

●單行法規

奉天財政廳補收海關附稅辦法

◎公牘

●賦稅

函復奉天總商會 爲核准金銀牌照稅於下季加倍完納文

咨覆交涉署 爲仁記洋行所售洋酒並未納稅省局辦理甚合文

咨交涉署 爲奉省長令會議奉天關建設倉庫應准會稿文

咨覆交涉署 爲查明省城局押追義和名利兩小當不納當稅之王著青王成棟請轉達日領文

函復第一監獄 爲增改車牌原料價本文

呈復省長 爲京奉路局請取銷榆局上車驗稅未便核准文

函復總商會 爲山海關監督公署函復發給子口單從無磚城區別等情文

咨交涉署 爲補收海關二五附稅辦法照會領館轉知各商文

呈覆省長 爲蒙鹽稅額較前已增加十倍以外碍難再加請轉知鹽運使文

印花處 爲改訂起貼印花稅額請鑒核文

●金融

呈省長 爲呈覆續收吉省匯款六十三萬元文

呈省長 爲呈覆續收吉省農債壹百貳拾萬元文

公債局 咨覆清丈局爲咨覆收到四月份收入省有地價奉大洋四百五十萬元文

◎會計

咨覆教育廳 爲綏中縣請由陳欠畝捐款內撥製鄉校棹橙一案碍難核准文

呈省長 奉令據海城縣呈為清賦經照費擬每元按三元核收行廳查核碍難照准並令縣遵照文

呈省長 為核覆裁缺八界協領李明奎請給予卹金一案文

呈省長 為遵撥奉海鐵路公司梅西綫用款文

◎雜項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事記功記過或予申斥請鑒核文

呈覆省長 為瀋陽縣屬境德勝台住民那福堂等擬在該村設立牲畜集市文

呈省長 為核復瞻榆縣請催修南北大街市房擬送簡章大致妥協應准照辦文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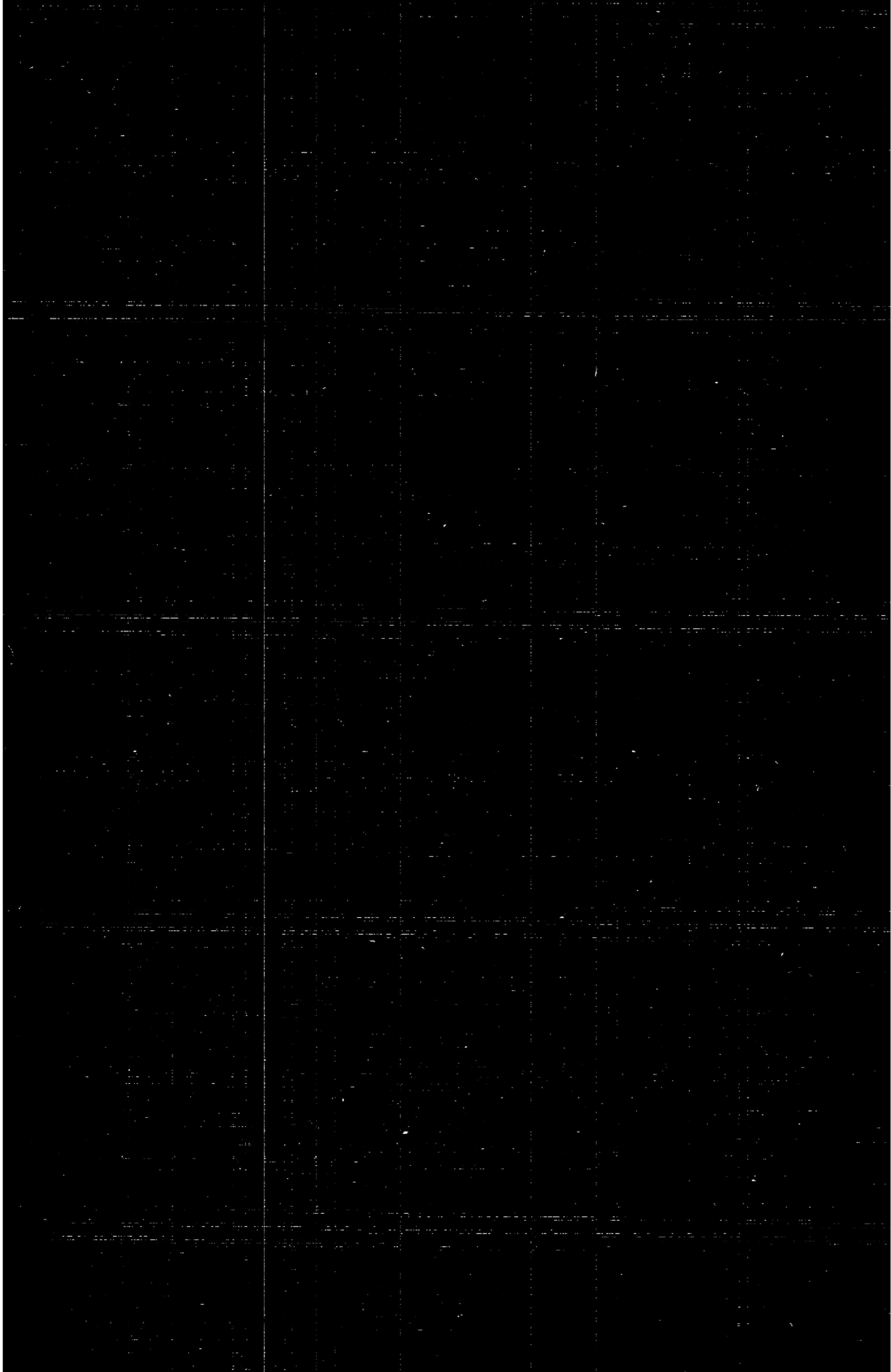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五月份 國家 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五月份 國家 地方 支出計算表

◎僉載

牌示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四則

委任馬吟龍爲奉天全省禁烟局會辦此令五月十四日

調任李成善署理康平縣知事此狀五月二十日

任命王瀛傑署理開通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子厚署理遼中縣知事此狀

◎廳令

財政廳命令二則

委任王家駒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五月一日

委任姜守權爲鳳城稅捐局局長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九則

令各稅捐局代電

各稅局五月份酒價每觔按奉大洋壹元計算征稅財政廳江印

令各稅局遼開除外

案據遼開稅捐局呈稱呈爲大連關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貨物是否免稅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鎮江關面粉運單暨機製洋式貨物運單等項均經奉令照章收稅在案此項稅單大與運單有別所經過沿途關卡照驗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徵其運貨已到所指地方即赴釐局將此稅單繳銷考其效力實與子口稅單無異事關稅收未敢擅便理合檢同稅單放行單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計呈送稅單式樣一紙大連關放行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有洋土貨專照均由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一律廢止暨機製洋式貨物運單之貨落地後仍應收銷場稅前已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貨物是否免稅等情查此項稅單名目雖與專照運單有殊其實際與專照運單無異況本省之銷場稅純係落地後之一種轉嫁稅當然不能豁免仰即知照並候通令各局一體遵照稅單及放行單均存切切此令等因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五月六日

令漁業商船保護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爲聲復辦理七八九十等月三成津貼請領手續連同發還憑單四紙請鑒核等情當以該局擬將總分局艦船銷售等場三成津貼統由秤用項下支銷固無不可惟關於秤用向係俟月終造送計算雖全年支出總額應署有案可稽而每月分配數目不同究竟憑單所列三成津貼是否相符無法審查茲據該局將十五年七八九十等月秤用支出計算陸續造送到廳覆加詳核並檢同各計種

算互相參攷該局係將由船網費抵解之經費暨由秤用所支經常費以及臨時門諮議水運調查員津貼又將徵收商船保護費之五場一卡經費以小洋折合大洋再剔除各項房租故七月份應支三成津貼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三分八月應支七千六百八十五元四角七分五釐十月應支五千六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五釐至九月分應支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四分五釐來單多列一千元似係筆誤總之此項津貼應至本年底止統由秤用項下開支一併造具計算送廳核銷自四月起即各歸各欸辦理免再糾紛除將原單存案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此令五月七日

令錦縣稅捐局

案據義縣稅捐局長呈稱呈為皮襖舖製成皮襖擬援照香房車舖出品辦法一律徵收出產稅以裕稅收事竊查義縣去歲年景大歉而比額屢加殊難趕辦而攷成攸關不得不設法顧全查錦義兩縣向為產皮之區所有生羊羔皮價值極廉一經皮襖舖製成裘則價值殊昂每件皮襖約在三四百元以上該皮商等資本雄厚獲利尤豐擬援照香房車舖製成品辦法一律徵收出產稅以裕稅收而昭平允除傳知各皮商遵照繳納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並請令知錦縣稅捐局一體徵收以免兩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五月十一日

令撫順本溪省城遼陽
鳳城稅捐局

第

十

一

號

案查撫順本溪兩局稅區業據省城遼陽鳳城等局先後呈報劃分清楚在案所有該兩局本年各月稅收比額自應規定以便考成茲特將由省城局劃出之撫順局由遼鳳兩局劃出之本溪局全年各月比額數目按照各該局原比額及上年實收各數分劃勻算連同增加比額列表飭知但現因物價騰踴其省城遼鳳各局原有比額仍應照舊担負勿庸劃撥其新設之本撫兩局本年四五六各月比額暫照表列額數辦理至各稅細數應由該兩局自行勻配俾有伸縮地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五月十一日

令瀋陽縣知事

案奉

省署指令據該縣呈為滿鐵購用民地久未銷糧可否飭廳註銷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案核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蘇家屯等被滿鐵購用民地應完課賦迭經本廳呈請

省署令行交涉署向日人嚴重交涉以符原案而重國課在案奉令前因是此案未經解決以前自應完全保留以為對外交涉地步斷不能先行請銷致貽口實況該民等在此時雖為墊納在將來均應賠償如果該知事實因該民等無力完納儘可量予緩追所請銷除之處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各局稅收比額自本年一月改定列表飭知後嗣於二月因附稅歸併正稅增加比額一成旋因物價騰踴又於本年四月增加比額三成五六兩月增加一倍已先後通飭各局遵辦具報在案茲查各局尙未報齊即已報者以輾轉加算亦多不符殊碍稽核用特由廳按照歷次遞加之數分別規定以本年上半年比額總表頒發查填其逐月各稅細數應由各該局自行勻配具報但須散總適合不得紛歧至由本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底止之一年度各月比額俟核定加法再行通知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局即便遵照限文到二十日內具報勿違切切此令五月二十日

令鐵嶺縣知事

案奉

省署八四一號令開據鐵嶺縣呈爲擬將各則婚書工本加倍徵收一案呈悉所請將該縣各則婚書工本援案加倍徵收以裕收入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各則婚書工本加倍徵收事尙可行除呈覆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五月二十日

令各縣知事

查各縣徵收田賦經費向有定額計成開支現因錢法關係迭據各該縣以不敷應用請示前來本廳詳加察酌所有此項征收經費應自十五年度起照原額法定一二大洋一律增加五成仍照章計成備文請領以示體恤而清款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指令十四則

令雙山縣知事

呈爲籌設平民學校所需購置桌椅修理各費由畝捐加罰內開支由

呈悉查該校購置桌椅修理校舍等費共需小洋六百三十二元九角由畝捐加罰收入項下撥發既足敷用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五月四日

令彰武縣知事

呈爲具報市政會職員並擬文放市街章程等件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文放市街章程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惟此項工程應先擬具計劃書以憑核轉至縣署與市政會支出爲數甚多未便稍事含糊併應詳造預算書送廳再行核飭遵辦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五月五日

令西安縣知事

呈一件爲電話局擬將電話收費增加一倍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各縣地方電話向以收入足敷支出爲度故原定租費等均不一致本廳詳加體察未便強同該縣電話局添購電料均需日金而收費係屬奉票奚能相抵所請自四月起收租費等增加一倍准予照辦仰即查照摺存此令五月五日

令省城稅捐局

呈報罰辦中俄菸公司漏稅情形併擬提留充賞獎金辦法由

呈悉據稱檢舉人郝日新前呈情願以罰款五成半數充獎等情尙屬可行應准賞與檢舉人大洋四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提賞監視查賬各員大洋四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其餘五成大洋九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仰即迅速解廳勿延此令五月九日

令岫岩縣知事

呈一件爲請將已納地剪等捐各戶一律准予補收俾免虧累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已納地剪等捐各戶本廳前令俟秋後體查財政盈絀情形再行擬辦誠以各該戶已將捐款爭先繳納若又立時追補未免轉滋繁擾並非絕對不能補收也該縣地方收支各款目前如能設法騰挪俟本年十一月開徵新捐時將前納各戶隨帶補收較爲便利否則應如何擬具妥善辦法不至擾民仰再悉心計畫核議呈奪此令五月十七日

令省城稅捐局

呈爲具報日商完納木稅暨丸大公司抗稅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前情咨行交涉署轉向日領交涉飭知納稅併懲處該日警以重交誼仰候覆到核奪此令五月十七日

令綏中縣知事

呈一件爲試辦抽收地瓜秧捐以補警學經費請核准由

呈悉查該縣民人張連雲請包辦地瓜秧捐無非意圖壟斷且此等捐款未免苛細病民應毋庸議仰即查照此令五月十九日

令省城稅捐局

呈送中俄菸草公司十支大一號牌紙煙商標六百分由

呈悉該公司大一號紙菸商標既經收變該局查明無異應准備案并候分別咨令各署局知照可也送到商標均存併發此令五月二十日

令鳳城稅捐局

呈爲三合盛炮舖由省城購運硝磺應否准其免稅由

呈悉查硝磺等類如係當地出產應令納稅該商所用貨物既由省城硝磺總局購買領有執照應即驗明放行勿得留難仰即遵照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令綏興稅捐局

呈爲查明綏興兩商會分據燒商永益泉等十九家請緩兩月改修大班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商會等代請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緩至本年六月底一律改按大班蒸酒照章納

稅不得再延仰即知照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令遼源縣知事

呈爲茂林站建築圍牆款項不足擬請抽收車底捐並送簡章由

呈悉查該縣修築茂林站市場堡牆約計需用現大洋二千五百元擬於堡內地主坦負壹半其餘由秋成上市糧車抽收車底捐每車壹輛抽現大洋壹角等情查各縣徵收雜捐向係按照奉大洋計算該縣擬以現大洋折收勢必輾轉折合弊竇叢生且此項票張及報冊內均不能按現大洋計算填列每輛改收奉大洋五角以便稽核并應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簡章存此令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溪稅捐局

呈爲鳳城局未將草河口分局劃撥請飭令劃出或減輕比額由

據呈已悉查稅區應以縣界爲限鳳城草河口分局屬於本溪界內者前既劃撥其屬於鳳城界內者應仍照舊至比額一項相差無多既已確定未便核減仰即知照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令撫順稅捐局

呈爲劃分稅區由

呈悉查深井子李石寨兩處稅捐分卡均屬瀋陽縣界仍應劃歸省城局管理爲當該局所請着無庸議

此令五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令安圖縣知事

呈爲勘放城內街基興通地面並酌收費款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街基既據商民紛紛請領各擬積極建築俾資振興地面該縣擬分號丈放並酌收各費均
尙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圖存此令五月二十八日

十

法
規

未

未

◎法規

◎單行法規

奉天財政廳補收海關附稅辦法

一凡由安東營口大連各埠進口貨經過稅局須先查明有無在海關已納之附稅單如無即爲漏稅普通品照二五補收奢侈品照值百抽五補收

二補收附稅單由廳印製在未製發前暫用銷場稅票加蓋紅戳文曰二五附稅補收訖字樣如係奢侈品即蓋值百抽五附稅補收訖字樣由各局自刻具報

三奢侈品表另文隨發

四如有偷漏附稅者一經查出即令補納違則照海關章程科罰

五驗貨巡查驗明確係由海關入口貨無納附稅單者應於循環簿及發貨票上加蓋未完附稅戳記以憑收稅

六此項附稅照海關估價銀兩折合奉洋核收

七月報表式照海關程式辦理分報查核

公

積



●公牘

◎賦稅

函復奉天總商會 爲核准金銀牌照稅於下季加倍完納文

逕覆者頃准函開逕啓者案據本城金銀首飾行代表何慶三王恒安等呈稱竊查本城金銀首飾行係於民國十三年上季蒙前任財政廳長王核定按戶分列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發給牌照按季納稅商等均經遵辦在案迄今四年之久納稅無異茲奉貴會通知准稅捐局函奉財政廳敬代電內開查金銀牌照種類向照首飾店賣錢數分別定之近來各局多不認真征填致甲種營業每填乙種牌照其餘各種亦均遞減損失稅收甚鉅亟應嚴加整頓以除積弊嗣後各局對於金銀營業務須詳細調查核實填照本廳不時派員澈查如有發生以上情事即以舞弊論從重懲罰決不姑寬除分電外合電該局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金銀營業各商如起領牌照有低減種類情弊查出定行罰理等因奉此伏查商等自市面錢法毛荒金銀首飾器皿本爲不急之物生意日見蕭條雖各家日間售貨所入錢數較前增多實則所出金銀分兩比較常年縮少兼以人工食用各費開銷太鉅獲利愈微商等營業均屬勉強支持實以錢毛數多並非低減牌照種類商等苦情早在洞鑒惟納稅爲商等義務奉令之下何敢緘口不言是以公同討論無論各家賣錢數目增多獲利與否情願下季按照牌照稅等次捐數

多加一倍上對國庫不少稅收下對商營業不加制裁公私兩途各得其宜代表等因公起見所有請求按照牌照稅數目加捐一倍賣錢數目不加制裁各緣由理合具呈懇請會長鑒核俯准轉請奉天財政廳察准飭局照辦以恤商艱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敝會查該代表等所呈因錢法毛荒逐日賣數雖覺甚多而實際則較往年銷貨爲少耗多工費商業蕭條尙屬實情既據懇請於下季牌照稅情願加倍完納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廳核辦見復實紼公誼等因准此查省城金銀商業蕭條尙屬實情既據懇請於下季牌照稅情願加倍完納核尙可行除令行省城稅捐局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覆

咨覆交涉署 爲仁記洋行所售洋酒並未納稅省局辦理甚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英總領事函據英商仁記洋行稟爲前存進口洋酒送往商埠地三經路各國會館十箱被南市場分卡攔阻索稅並派巡查在附近視查請轉行稅局毋得索稅暨派查究係如何情形請查明核復等因當經令行省城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查該仁記洋行所運洋酒私行分銷並未遵章納稅商埠界內原無免稅條文詎容藉口加以該洋行對於征酒特稅印花亦不遵章購貼實屬異常狡滑值茲整頓稅務之際未便任其抗違轉滋效尤除飭該南市場分局認真查堵外所有查明仁記洋行私運洋酒由南市場分局飭令納稅情形理合備文呈覆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洋行銷售洋酒既

未遵章納稅省城稅局照案辦理本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咨覆

查照轉達此咨

咨交涉署 為奉省長令會議奉天關建設倉庫應准會稿文

為咨行事案准

大咨內開奉

省長令准

財政部咨准稅務處咨據奉天關關監督呈請擬撥款建修倉庫一案飭即會同本廳核議具報以憑轉覆等因查奉天關棧倉庫擬在京奉車站修築事關國權兼利商運既荷

貴署贊同所請由公家撥款等情本廳亦無異議相應擬具會稿請即

查核判行擲還以便印發此咨

函復交涉署 為查明省城局押追義和名利兩小當不納當稅之王著青王成棟請轉

達日領文

逕覆者案准

貴署五七二號函開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館照會內開茲查做國葛蒲池良照所經營奉天小南門裡義和當及北市場名利當之使用人王著青及王成棟於四月八日被稅捐局職員逮捕而調查

逮捕情形並無正當理由是乃不當之措置相應照請貴署即希查照迅速轉達稅捐局將該二人釋放
希今後派警在門前保護以免阻止做國商之營業爲荷等因到署查日領照稱各節究係如何實情本
署無憑稽核相應函請貴廳即希查照轉飭該局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達爲荷等因准此當即令行省
城稅捐局趕速查覆核辦旋據省城稅捐局呈覆略開遵查該日商義和名利兩小當歷年遵章完納當
稅在案十五年十一月期滿又屆納稅之期逾限未繳繼經迭次催促該當等故意支吾迄今延宕半載
實屬故意抗違當於四月八日傳喚該兩當櫃夥王著青王成棟二名來局催交當稅仍舊推諉不得已
一併送縣押追次日即准舖商順盛號將王著青等二名一併保釋及催繳稅款仍舊無理狡展自應追
究該舖保順盛號擔負完納所有遵查押遵義和名利兩小當抗欠稅款早經保釋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轉達并飭該商速納當稅實紬公誼此覆

函復第一監獄 爲增改車牌原料價本文

逕覆者案准

貴監獄函爲現值物價奇昂銅價尤貴請將本年車牌料價每片增爲奉大洋一元等因查銅物昂貴固
屬實情惟所請每片增改大洋一元較之上年定價不啻倍蓰未免太重應改爲小洋八角以昭公允相
應復請

查照此致

呈復省長 爲京奉路局請取銷榆局上車驗稅未便核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爲緩興稅局在榆關設立分局中途上車驗稅有碍行車請實行取銷以維路運等情飭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緩興稅局在榆關所設分局前徵客貨產稅本廳再三詳審爲特別維持路政起見業由廳令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免除至局員上車查驗係爲嚴防應征牛馬菸酒糧石各稅恐有漏越情弊倘不上車查驗則於稅收實受極大影響是本廳既對路局特別維持而路局對於本省稅收亦應曲予顧全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貨車到站立即查驗不得延誤時間外奉令前因理合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函復總商會 爲山海關監督公署函復發給子口單從無土磚城區別等情文

逕啓者案准

山海關監督公署函開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奉天總商會函據商號吉順昌等十三家聯名聲請轉行各海關發給子口單對於磚城各商號一律發給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商人運銷內地洋貨如果在本關完過進口正稅并內地半稅查與進口底簿相符照章均給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從無土城磚城區別該商等所稱各節未免誤會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煩轉飭該商等知照可也等因准

此相應函行

查照此致

咨交涉署 為補收海關二五附稅辦法照會領館轉知各商文

為咨行事案查海關二五附稅關係國家收入華會精神至為重要業經

部省委派專員認真經理令知在案惟開辦伊始商人不明事體希圖偷漏在所不免現奉省令通飭各
稅捐局卡一體嚴密稽查照章補收另款報解等因除由本廳擬定補收海關附稅辦法通令各署遵辦
並通知各商會外相應咨請

照會各領館轉達各外商知照以免誤會此致

呈復省長 為蒙鹽稅額較前已增加十倍以外碍難再加請轉知鹽運使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東三省鹽運使函稱查洮昌道屬各縣近年戶口孳繁行銷該處鹽斤自應隨人口以增多
乃查十五年份運銷該處鹽斤共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六担按道區所屬各縣戶口二百三十六萬七
千八百三十七人計算每人祇食鹽十一斤九錢比較奉天全省戶口一千二百零一萬三千七百二十
七人十五年份奉省銷鹽三百二十八萬九千担運銷蒙熱鹽及外省精鹽不在內每人平均食鹽二十
七斤六兩於報告上年銷鹽緝私函內聲叙有案相差幾至兩倍考其少銷原因皆由蒙鹽侵銷之故查

蒙鹽運入奉省從前僅由徵收局按照值價收稅爲數極微現閱報紙所載每百斤改征奉大洋四元比較奉鹽正附稅率尙相差甚鉅長此以往蒙鹽運入逾多奉鹽稅收逾受影響應如何辦理以維奉鹽之處相應函請貴公署酌核見復等因查蒙鹽征稅辦法既與奉鹽稅收不無影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行令仰該廳詳加核議復奪以憑轉復等因奉此查蒙鹽稅一項原係每百觔征稅奉大洋八角前因物價騰踊令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增改爲奉大洋四元旋令於五月一日起改增至十元已超軼原稅額十倍以外現在碍難再加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轉達施行謹呈

印花稅處呈省長 爲改訂起貼印花稅額請鑒核文

呈爲改訂起貼印花稅額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印花稅票每百分收收奉大洋六元業經呈報並分行遵照在案其印花起貼稅額亦應酌量改訂以照公允而輕担負查本處前頒重刊印花稅法令摘要第一類商家發貨票七種應將稅額由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改爲奉大洋四元各貼印花一分附說明第十項後半段改爲未滿四十元仍貼一分四十元以上貼二分又第二類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等六種改爲奉大洋四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貼印花一分四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又第二類提貨單等十一種改爲奉大洋四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貼印花一分四十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貼印花二分四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貼印花四分二千元

以上未滿四千元貼印花一角四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貼印花二角二萬以上未滿四萬元貼印花五角四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貼印花一元二十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又第九項奉大洋二元改爲奉大洋四元又第二十一項奉大洋四元改爲奉大洋六元餘均照章辦理除通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備案施行謹呈

◎金融

呈省長 爲呈覆續收吉省匯款六十三萬元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吉林省公署皓代電開據財政廳鈺代電稱職廳前募農界公債奉大洋八百三十二萬元官吏公債十八萬元當經先後六次撥交三省銀號匯解奉天公債局核收並電報在案茲復續收農界公債六十萬元官吏公債三萬元於刪日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代收轉匯除電公債局奉天總號接收外謹先電陳等情除電覆外希即轉飭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先後所收吉省財政廳匯解官農兩界債款數目均經呈報在案此次復准該廳上月銑日電稱續收農債六十萬元官吏公債三萬元於刪日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轉匯請爲接收等因當向官銀總號如數接收請楚並函復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省長 爲呈復續收吉省農債一百二十萬元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吉林省長公署支日代電開據財政廳三十日代電稱職廳前募農界公債奉大洋九百九十二萬元官吏公債二十一萬元當經先後八次撥交三省銀號匯解奉天公債局

核收並電報在案茲復續收農界公債一百二十萬元查係未奉停募電前所收之款於三十日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代收轉匯除電公債局向奉天總號接收外謹先電陳等情除電復外希即轉行查照爲荷等因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先後所收吉省財政廳匯解官農兩界債款數目均經呈報在案此次復准該廳上月三十日電稱續收農債一百二十萬元撥交駐吉三省官銀分號轉匯請爲接收等因當向官銀總號如數接收清楚並函復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謹呈

公債局咨覆清丈局 爲咨覆收到四月份收入省有地價奉大洋四百五十萬元文

爲咨覆事准

貴局咨送四月份收入省有二陵並內務府地價奉大洋四百五十萬元囑查收見覆等因到局除款已收送官銀號生息以備付息償本外相應咨覆貴局請煩查照此咨

◎會計

咨復教育廳 爲綏中縣請由陳欠畝捐款內撥製鄉校棹橙一案碍難照准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以綏中縣鄉校成立伊始籌款較難請由公款製發桌凳尙屬可行惟事關動用畝捐陳欠收入款項請由本廳查核令遵見復等因并據分呈到廳查該縣擬由公款內撥製鄉校棹橙費因爲鼓勵進行起見惟各縣鄉立學校多至每百少亦數十里有臨時用款籌措同一爲難若由縣撥款之端一開勢必紛相援請以有限之公款應無限之請求漫無標準將何以善其後且陳欠畝捐爲預算之收入尤難准作預算外之開支本廳詳加審查碍難准如所請致滋紛擾除令遵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呈省長 奉令據海城縣呈爲清賦經照費擬每元按三元核收行廳查核碍難照准並
令縣遵照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海城縣呈爲清賦經費不敷開支擬請將經照費每元按奉大洋三元折收一案內開呈悉據稱辦理清賦經費不敷開支擬請將清賦經照費每元按奉大洋三元折收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項清賦經照費前據清源縣呈擬每元按奉大洋三元核收以裕款項

等情請示到廳當以清賦一項原爲勸導民戶促令首報隱種黑地冀增賦額是以應收經照費歷經核減俾人民爭先首報以重正賦若遽按三元折收人民担負較重勢必多方匿避觀望不前殊與原案宗旨相背所請應勿庸議指令照舊核收在案茲核該縣原呈所稱與清源縣前請情節相同未便照准應仍照舊核收以符原案而免紛歧除令行該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省長 爲核覆裁缺八界協領李明奎請給予卹金一案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署批據裁缺八界協領李明奎呈請援案給予卹金以示體卹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此次財政廳核發旗署卹金凡向有一五津貼者各按其應領之一五數給予五成其所請之五厘津貼自應勿庸再議是以一五之數爲標準發給卹金非實行發給一五津貼明甚該旗署雖向無一五辦公尙有五厘津貼之款未便獨令向隅應由廳查明此照其他裁缺協領數目酌給恤金以昭平允仰財政廳查照辦理具報呈抄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前經本廳核覆鳳凰城守尉多隆阿等請發一五津貼案內聲明五厘津貼及由縣知事兼任各處統毋庸議在案今八界協領係屬五厘津貼而內城已裁旗署僅有標賣官房於所得價款內提出二成或四成撥作恤金之規定並無其他裁缺協領給恤金數目可資比照惟詳查該協領此項津貼每年一千三百八十元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年六月止共計二千七百六十元業經前廳長

陸續填發支付飭書實際則款尙未付給懸案至今本廳詳加酌核飭書既經填發與他處情形不同姑以飭書之數爲卹金准予照領俾資結束其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十二月津貼仍毋庸議理合呈請
鑒核飭遵謹呈

呈省長 爲遵撥奉海鐵路公司梅西綫用款文

呈爲撥發具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奉海鐵路公司呈請續撥梅西支綫用款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續撥奉大洋二百五十萬元仰財政廳迅即遵辦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將該款如數發訖除函知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公
牘

◎雜項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事記功記過或予申斥請鑒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事記功記過武申斥各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三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記過或申斥者前經遵令具報在案茲查四月分本廳暨印花稅處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功記過或申斥各案計共二十六起除照章註冊扣俸並分令知照外理合繕表具文呈請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暨印花稅處十六年四月分各縣局因案記功記過

或申斥並扣俸
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名 案	由 記 過 或 申 斥 扣 俸 數 目
牛海稅局局長	崔名	耀因處罰海城車站附屬地內 <small>華商漏稅 辦理有方</small>	記功一次 無
懷德縣知事	趙亨	萃因李家菜園稅卡被劫損失公款記	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錦西縣知事	劉寅	祉因送財政統計表逾限八個月同	同上
西安縣知事	張仁	安因送保甲費冊逾限二十七日同	同上

柳河縣知事陳耀	本溪縣知事李鎮	錦西縣知事劉寅	安圖縣知事陳鴻	興城縣知事王恩	遼中縣知事閻寶	洮南縣知事陳亞	錦西縣知事劉寅	孤山稅局局長姜毓	新民縣知事王煜	黑山縣知事徐德
先因田賦各款并未遵令彙解申斥一次	東因擅自截用雜捐票費申斥一次	社因送印花稅報冊逾限二十日記過一次	上記過一次	上記過一次	致因經征契稅不敷比額記過一次	新因來文漏蓋印信記過一次	社因送保甲費冊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英因送第一結統計表逾限數月同	斌因送田賦報冊錯漏甚多同	恩因解違警罰款逾限多日同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次大洋八元	上同	上同	上同

財 政 月 刊

興城縣知事王恩	十因違令遲造田賦報冊申	斥	一	次	無	
錦縣知事張國垣	因送保甲費報冊文尾漏印申	斥	一	次	無	
法庫縣知事李澤	生因田賦報冊錯誤甚多申	斥	一	次	無	
輝南縣知事白純	義同	上申	斥	一	次	無
金川縣設治員蒼文	因解五成肉捐款來文漏註日期申	斥	一	次	無	
錦西縣知事劉寅	社因田賦各款並未遵令彙解申	斥	一	次	無	
泉豐稅稅局長何殿	芳因紙捲烟特稅比較短收申	斥	一	次	無	
錦西縣知事劉寅	社因送印花稅罰金報冊逾限多日申	斥	一	次	無	
錦西縣知事劉寅	社因印花銷數表未按新式填造申	斥	一	次	無	
海城縣知事姜興	周因印花稅報冊錯誤並短解稅款申	斥	一	次	無	
本溪稅局局長高會	芳因稟復印花存款公文程式不合申	斥	一	次	無	

呈覆省長 為瀋陽縣屬境德勝台住民那福堂等擬在該村設立牲畜集市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為屬境德勝台住民那福堂等擬在該村設立牲畜集市一案內開呈件均悉該縣屬境德勝台住民那福堂等擬在該村設立牲畜集市究竟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議飭遵具報附件存此令呈件鈔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屬境德勝台地力擬請設立牲畜集市既為興通村鎮尚無不可除訓令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為核復購榆縣請催修南北大街市房擬送簡章大致妥協應准照辦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贍榆縣呈為縣城東西大街市房已催修完竣擬再續修南北大街並送簡章請鑒核一案內開呈悉該縣城東西大街市房既據催修完竣自可准予續行催修南北大街用興市面惟擬簡章是否妥協仰財政廳詳核飭遵具報此令呈件鈔發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廳查贍榆縣城東西大街市房既稱已催修完竣現因墾民日增商業興盛請續修南北大街市房藉資擴展為發達地面計自宜因勢利導總續催修一氣呵成未可稍緩所擬簡章大致辦法亦尚妥協應准照辦除令贍榆縣遵照外

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統

計

九

十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賦		一、九〇八、五七〇九三二	
第一	項地丁		一、八七〇、四一四三九〇	
第二	項租課		三八、一五六五四二	
第二	款貨物稅		三、四〇九、八七九二三〇	
第一	項統捐		三四〇九、八七九二三〇	
第三	款正雜各稅		二、〇二八、二六一〇三四	
第一	項契稅		一、三〇八、一六八八五五	
第三	項當帖稅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統計

統 計

第四項牙帖稅		六三、九一〇〇〇	
第六項酒稅		六〇七、四九〇四四九	
第九項雜稅		一八、〇九二七三〇	
第六款雜收入		四六八、五六七三四八	
第二項辦公金		四三九、八七六一一三	
第五項規費		八八二〇	
第八項自治款		二八、六八三四一五	
合計		七、八一五、二七八五四四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田賦		一四六、九四四八九六	
第二項荒熟照費		九六、四六〇六二九	

第一 款各項稅捐	地方歲入經常門	合 計	第一 項 截留解部專款	第六 款 中央協款	第五 項 經費節餘	第四 項 截 項	第二 項 制 款	第三 款 雜 收 入	第八 項 墾務經照費	第七 項 墾務地價
一、三三四、五八六六五〇		三三四、三二七九四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四〇	三五、一六七九	六六、八六八一三一	六七、三八三〇五〇	三、〇一六四六七	四七、四六七八〇〇

統 計

統 計

四

第一項	牲 畜 稅	四四三、九四一八七七
第二項	雜 捐 提 成	三七〇、九五六三七三
第三項	省 警 察 廳 雜 捐	二三、八二〇六七〇
第四項	商 埠 警 局 雜 捐	一一、八四〇二六〇
第六項	首 飾 捐	二〇、五八四三〇〇
第七項	紙 菸 特 稅	四五二、三二二七二〇
第八項	酒 特 稅	一二、一四〇四六〇
合 計		一、三三四、五八六六五〇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雜 收 入	四、二六八七〇〇
第二款	特 稅 罰 款	四、二六八七〇〇

財 政 月 刊

合

計

四、二六八七〇〇

統
計

五

統計

六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奉天交涉署	二二、三五〇〇	十六年四月份經費
第 二 款 瀋 陽 縣	二六四〇	十六年一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 三 款 同 上	二六四〇	二月同 上
第 四 款 同 上	二六四〇	三月交涉經費
第 五 款 本 溪 縣	五二〇〇	四月同 上
第 六 款 安 東 縣	七五〇〇	四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 七 款 鐵 嶺 交 涉 局	二、三四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 八 款 營 口 交 涉 員	二、一九六〇	同 上

統 計

統計

第九款	安東交涉員	五、三〇四〇〇	同上
第十款	西豐縣	四五〇〇〇	四月交涉經費
第十一款	奉天交涉署	二二、三五〇〇	五月經費
第十二款	新民縣	五〇〇〇	四月交涉經費
第十三款	營口縣	七九〇〇	四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四款	撫順縣	三六〇〇	四月稅煤津貼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法庫縣	一、五四九〇	十六年三月經費
第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三、七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三款	同上	六、五八五〇	四月經費
第四款	同上	一九、七五五〇	二月經費
第五款	昌圖縣	一、六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鐵嶺縣	一、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第十五款	遼瀋道	八、六九四〇	四	四	四
第十四款	綏中縣	一、三五〇〇	三	三	三
第十三款	撫順縣	四、〇五〇〇	四	四	四
第十二款	同上	一、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第十一款	瀋陽縣	一、六〇〇〇	二	二	二
第十款	遼源縣	八三〇〇	三	三	三
第九款	突泉縣	一、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八款	雙山縣	一、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七款	彰武縣	一、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六款	警務處	一九、〇七二〇	四	四	四

統 計

統計

第十七款	營口縣	四、八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十八款	蓋平縣	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新民縣	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遼河水 上警察局	一五、二六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款	錦縣	一、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款	同上	三、二〇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三款	安東縣	三、二〇〇〇	四月同上
第二十四款	同上	二、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本溪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法庫縣	四、六四七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通遼縣	三、五四〇〇	同上

財 政 月 刊

第二十八款 義 縣	四、九三二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北 鎮 縣	四、〇五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康 平 縣	一、一〇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三十一款 輝 南 縣	一、一〇〇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三十二款 同 上	二〇二〇〇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三款 黑 山 縣	四、〇五〇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三十四款 東 邊 道	八、六六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康 平 縣	三、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四、四九一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	一八、四〇八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安 廣 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三十九款	海城縣	四八、〇〇〇	同 上
第四十款	同上	三、三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二款	鐵嶺縣	四、八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二款	洮安縣	一、二〇〇	一 月 經 費
第四十三款	同上	一、一〇〇	二 月 經 費
第四十四款	同上	一、一〇〇	三 月 經 費
第四十五款	開通縣	三、三〇〇	四 月 經 費
第四十六款	同上	三、〇〇〇	五 月 經 費
第四十七款	西豐縣	一、三五〇	四 月 經 費
第四十八款	同上	二、七〇〇	四 月 補 發 經 費
第四十九款	省長公署	五、六三八八	十 五 年 春 丁 祀 孔 典 禮 經 費

財 政 月 刊

第五十款同	上	五六、〇一〇〇〇	十六年四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同	上	三七、七四〇〇〇	秘書等經費
第五十二款贍	榆縣	一、〇七〇〇〇	十六年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同	上	一、一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同	上	一、一〇〇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昌	圖縣	一、六〇〇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同	上	四、八〇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安	臨縣	一、一〇〇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同	上	一、一〇〇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金	川縣	一、一五八〇〇	同上
第六十款岫	岩縣	三、三〇〇〇〇	四月份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七十一款 復	第七十款 錦	第六十九款 同	第六十八款 清源	第六十七款 同	第六十六款 撫松	第六十五款 同	第六十四款 柳河	第六十三款 同	第六十二款 盤山	第六十一款 鳳城
縣	縣	上	縣	上	縣	上	縣	上	縣	縣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十六年三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三月經費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同上	同上

財 政 月 刊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款省城局	第七十二款	台安縣	三、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十三款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費
	第七十四款	瞻榆縣	一、一〇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七十五款	省長公署	五六、〇一〇〇〇	五月份費
	第七十六款	同上	三七、七四〇〇〇	秘書等經費
	第七十七款	警務處	二七、四八七〇〇	五月份費
	第七十八款	警察廳	九五、九七九〇〇	同上
	第七十九款	同上	九六〇〇〇	見習員津貼
	第八十款	遼河水上游察局	一八、三六〇〇〇	五月份費
	第八十一款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	六月預借經費
第四款	省城局	七、四九一〇〇	四月份費	

統計

第十二款 牛海局	第十一款 同上	第十款 懷德局	第九款 梨樹局	第八款 營口局	第七款 蓋復局	第六款 鐵法局	第五款 遼康局	第四款 昌圖局	第三款 北鎮局	第二款 東三省公債局
四、八二一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二、六一六四〇	四、七八八〇〇	六、四一七〇〇	一、八三八〇〇	四、五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七〇〇
四 月 經 費	四 月 補 發 經 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統 計

十

財 政 月 刊

第十三款 義 縣 局	三、五八二〇〇	同 上
第十四款 鳳 城 局	五、七二二〇〇	同 上
第十五款 沙 河 局	八、九二二〇〇	同 上
第十六款 西 豐 局	一、四六一〇〇	同 上
第十七款 同 上	二、一三九〇〇	補發經費
第十八款 北 鎮 局	一、七六〇四〇	同 上
第十九款 綏 興 局	三、六三九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款 東 豐 局	三、八八六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一款 同 上	二、八八六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海 柳 局	七、三四一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通 桓 局	四、九二〇〇〇	同 上

統 計

第三十四款 東三省公債局	第三十三款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同上	第三十一款 財政廳	第三十款 西豐局	第二十九款 撫松局	第二十八款 營口局	第二十七款 孤山局	第二十六款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同上	第二十四款 安圖局
一、二、三、二七〇〇	二、八四七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三〇	三、八一三〇	三、九八〇〇	五、五三二〇	三、二四一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月經費	契稅征收處經費	五月稽查員經費	三月經費	五月經費	一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三月經費	二月經費	一月經費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四類	陸軍費	第一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二、六五〇〇〇	四月軍事問願經費
		第二款	中前後所路記佐領	五七六六二	八年度郵金
		第三款	同	一、五七九一一	九年同 上
		第四款	同	一、一一八五五	十年同 上
		第五款	同	六六三五〇	十一年同 上
		第六款	牛莊防守尉	六八三五九	九年同 上
		第七款	同	二、〇五〇四三	十年同 上
		第八款	同	九四四九五	十一年同 上

統計

統 計

第十九款 義縣城守尉	第十八款 同 上	第十七款 義縣城守尉	第十六款 同 上	第十五款 同 上	第十四款 同 上	第十三款 鳳凰城守尉	第十二款 同 上	第十一款 同 上	第十款 同 上	第九款 遼陽城守尉
七 七 三 一 五	八 五 七 二 七	七 三 〇 八 二	一 、 七 六 九 七 九	一 、 六 九 六 五 〇	二 、 五 五 四 八 一	一 、 六 四 九 三 五	二 、 一 五 五 〇 〇	一 、 一 四 八 一 七	七 八 五 一 五	一 、 〇 二 三 九 二
十年同 上	九年同 上	八年同 上	十一年同 上	十年同 上	九年同 上	八年同 上	十一年同 上	十年同 上	九年同 上	八年同 上

十 四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 款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九款同	上	七、九四二八五	四月本廳及地方廳各縣法司經費
	第二十八款同	上	一七五、一三二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七款同	上	四、九五〇〇〇	軍事顧問經費
	第二十六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二六二、六九八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同	上	一七九九〇	九年同 上
	第二十四款 熊岳防守尉		一七六六九	八年同 上
	第二十三款同	上	八〇七六二	十一年同 上
	第二十二款同	上	一、四二四一四	十年同 上
	第二十一款 蓋平城守尉		九〇五三一	九年同 上
	第二十款同	上	六六七三三	十一年同 上

統 計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合	款實業廳	東北大學	教育廳	同上	東北大學	教育廳	高等審判廳	同上	高等檢察廳	同上
	計	九、〇〇〇〇	五、七二四〇	七、二三〇〇	五、一三六八九	三、四八〇四〇	七、二三〇〇〇	一五、八八五七〇	二五、七八〇九六	一二、八九〇四八	一、四五五、四六七九一
		同上	四月經費	五月經費	四月經費	三月經費	四月經費	同上	補發經費	本廳及各地方分廳新舊監看守所經費	

財 政 月 刊

類 別	機 關	實 支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月分六成津貼
第二款同	奉天交涉署	一、五〇〇〇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第三款懷德縣	上	四五〇〇〇	三月交涉三成津貼
第四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二月同 上
第五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同 上
第六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十一月同 上
第七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十月同 上
第八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九月同 上
第九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八月同 上
第十款同	上	四五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同 上

統 計

統計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法庫縣	八一〇〇〇	同上	四月警餉接濟
第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一五七〇〇	同上	二月分六成津貼		
第三款	昌圖縣	九六〇〇〇	同上	二月分六成津貼		
第四款	突泉縣	六六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第五款	同上	六六〇〇〇	同上	三月分六成津貼		
第六款	莊河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二月三成津貼		
第七款	瞻榆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第十三款	同上	一五八四〇	同上	二月分六成津貼		
第十四款	同上	一五八四〇	同上	三月分六成津貼		
第十二款	瀋陽縣	七九二〇〇	同上	十六年一月華洋三成津貼		
第十一款	同上	四五〇〇〇	同上	十五年七月同上		

十八

財 政 月 刊

第 八 款 同 上	第 九 款 遼 源 縣	第 十 款 瀋 陽 縣	第 十 一 款 同 上	第 十 二 款 綏 中 縣	第 十 三 款 鐵 嶺 縣	第 十 四 款 康 平 縣	第 十 五 款 洮 安 縣	第 十 六 款 同 上	第 十 七 款 安 廣 縣	第 十 八 款 鎮 東 縣
三三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同 上	三 月 分 六 成 津 貼	同 上	二 月 分 六 成 津 貼	三 月 分 六 成 津 貼	同 上	同 上	二 月 分 六 成 津 貼	同 上	同 上	二 月 三 成 津 貼

統
計

統 計

第十九款	洮安縣	三三〇〇〇	一月同 上
第二十款	金川縣	六六〇〇〇	二月分六成津貼
第二十一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二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二款	長白縣	八一〇〇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第二十三款	瞻榆縣	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四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月分三成津貼
第二十五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二十六款	安圖縣	六六〇〇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第二十七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二十八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九款	昌圖縣	九六〇〇〇	十六年三月分六成津貼

財 政 月 刊

第三類	第三十款	柳河縣	六六〇〇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財政費	第三十一款	撫松縣	三三〇〇〇	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一款	第三十二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一月分三成津貼
長白局	第三十三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二月分三成津貼
源縣	第三十四款	瞻榆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省城商埠警察局	第三十五款	警察廳	五、八九〇〇〇	十六年五月警餉接濟
同上	第三十六款	同上	一、二五七〇〇	同上
同上	第三十七款	清源縣	六六〇〇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同上	第二款	同上	二二〇〇六〇	二月分六成津貼
同上	第三款	同上	三二〇〇六〇	三月分六成津貼

統 計

第十四款同	第十三款同	第十二款撫松局	第十一款營口局	第十款鐵法局	第九款新民局	第八款西豐局	第七款遼康局	第六款省城局	第四款北鎮局
上	上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一九四〇	一五四八〇	一七七一二	一三、一一四六二	二六、〇六九五八	三、九五〇八二	七八三〇〇	一、〇〇二六〇	一六四、四六〇七八	六三九六〇
十一月分三成津貼	四五六月同上	十五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五月長征獎金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前任稅局長長征獎金	同上	四月分六成津貼	一二三月同上	四月分六成津貼

財 政 月 刊

第八類	第十五款同	上		一一九四〇	十二月分三成津貼
特別費第一	第十六款同	上		一一九四〇	十六年一月分三成津貼
款安東縣	第十七款同	上		一一九四〇	二月分三成津貼
	第十八款同	上		一一九四〇	三月分三成津貼
	第十九款同	上		三四二二八	十五年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款西豐局			六、四四六二五	十六年五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一款北鎮局			二、六七〇三〇	一二三月同上
	第二十二款懷德局			二三、一二四二四	同上
	第二十三款輯臨局			九、三三九七五	同上
第八類	第二款同	上		六〇〇〇	經費
特別費第一				一一二〇〇	四月補發官房租經費

統計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款財政廳		二、二二三〇〇		官產股經費	
合計		計		三一九、三四〇三八			
類別機							
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東三省博物館		九四五〇		十六年四月經費			
第二款同上		一、八九〇〇		四月補發經費			
第三款警官學校		一〇、二六九〇		四月份經費			
第四款警察廳		一一、三六三〇		同上			
第五款突泉縣		七七五〇		三月警察經費			
第六款輝南縣		五〇八〇		四月同上			
第七款同上		一、〇一六〇		四月補發同上			

財 政 月 刊

第 八 款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三五一四〇	二三月本省應辦經費
第 九 款 洮 南 縣	六九四〇〇	三月警察經費
第 十 款 安 廣 縣	六九四〇〇	同 上
第 十 一 款 洮 安 縣	六九四〇〇	同 上
第 十 二 款 同 上	六九四〇〇	二月經費
第 十 三 款 同 上	六九四〇〇	一月經費
第 十 四 款 開 通 縣	二、〇八二〇〇	四月經費
第 十 五 款 同 上	二、〇八二〇〇	五月經費
第 十 六 款 瞻 榆 縣	六九四〇〇	二月經費
第 十 七 款 同 上	六九四〇〇	二月經費
第 十 八 款 同 上	六九四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統 計

第十九款 同上	六九四〇〇	十五年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款 教養工廠	四、九八〇〇〇	十六年四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省議會	四一、六二二〇〇	五月份經費
第二十二款 東三省博物館	二、八三五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警察廳	一二、三六三〇〇	五月所屬各隊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教育廳	六〇、五五四〇〇	十六年四月留學補助費
第二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八、三四九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三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二、九七三〇〇	同上
第四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五、三〇一〇〇	同上
第五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一一、七〇三〇〇	同上
第六款 第一師範學校	八、〇二八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	初級中學校	六、一八六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九、二七三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四、一一三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二四三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九、一二九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十二款	同上	三五四〇〇	四月商科經費
第十一款	第四小學校	四、一三七〇〇	同上
第十款	第八小學校	八七九〇〇	四月份經費
第九款	女子師範學校	一一、六三五五〇	四月本校及各校經費
第八款	同上	七、四四〇〇〇	四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第七款	同上	三、九〇九〇〇	四月附屬小學校經費

統計

統 計

第二十八款 第七小學校	第二十七款 第六小學校	第二十六款 第五小學校	第二十五款 同上	第二十四款 同上	第二十三款 第三小學校	第二十二款 第二小學校	第二十一款 第一小學校	第二十款 同上	第十九款 第二師範學校	第十八款 圖書館
二、三五二〇〇	三、四二九〇〇	三、七二九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〇七〇〇	四、七九一〇〇	三、四四七〇〇	三、七二九〇〇	二、五九三五〇	七、三八四五〇	一、六二六〇〇
同上	同上	四月份經費	三月份經費	二月份經費	同上	同上	四月份經費	三月份經費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九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四、三一七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第二師範學校	六、一六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圖書館	一、六二六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教育廳	六〇、五五四〇〇	五月留學及補助費
第三十三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九、一二九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八、三四九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一二、六三六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九、〇〇七五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二、九七三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四、四四六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女子師範學校	一、六三五五〇	同上

統 計

統計

第四十款 初級中學校	六、一八六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第一師範學校	七、九三二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同上	三、九〇九〇〇	五月附屬小學經費
第四十三款 同上	七、二六九〇〇	五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第四十四款 第二小學校	三、四四七〇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第三小學校	四、七九一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第四小學校	四、一三七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同上	三五四〇〇	五月商科經費
第四十八款 第五小學校	三、七二九〇〇	五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第六小學校	三、四二九〇〇	同上
第五十款 第七小學校	二、三五二〇〇	同上

地方歲出臨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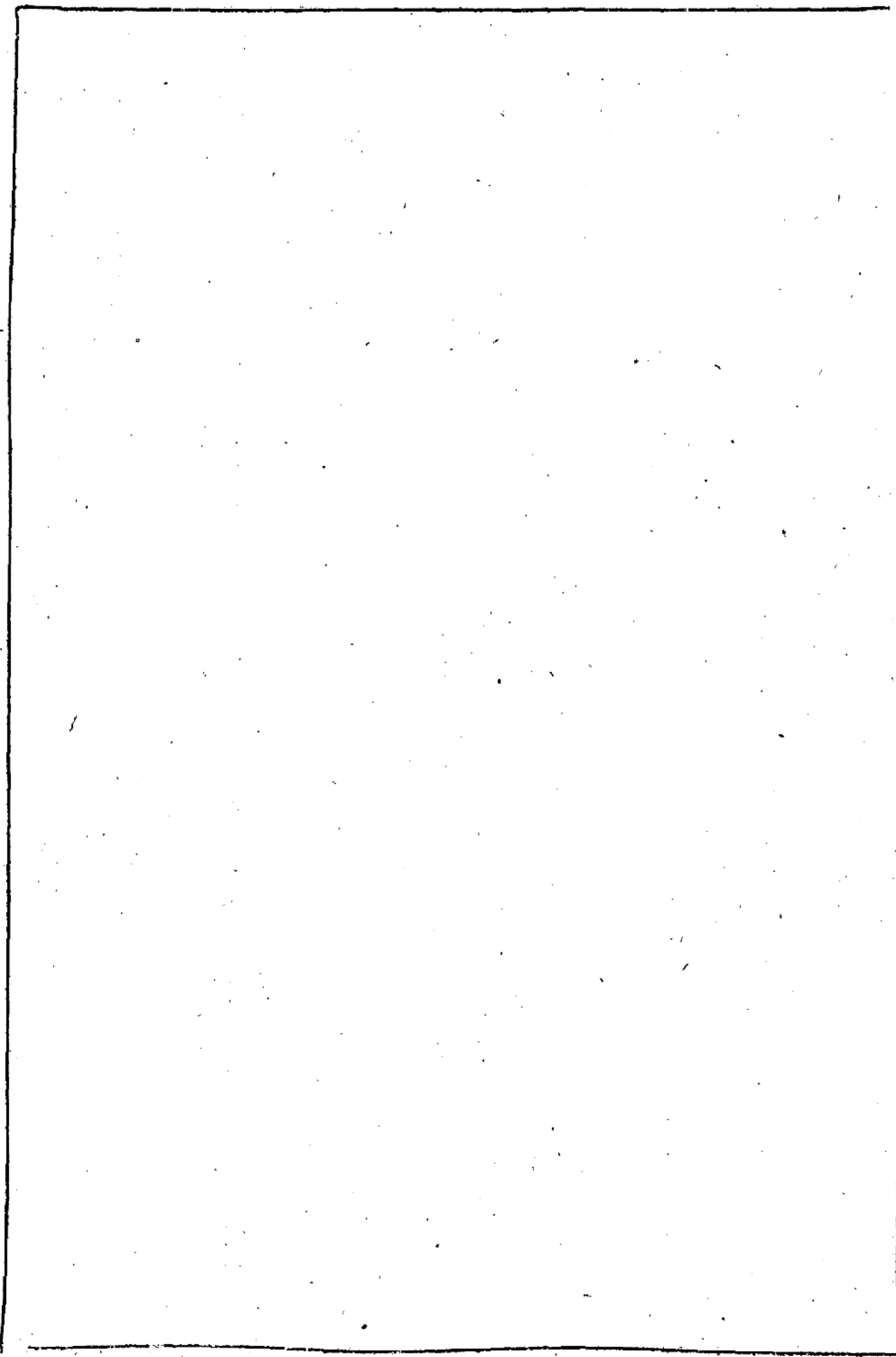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合 計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警察廳	六九一〇〇
	第二款	突泉縣	四六五〇〇
	第三款	同上	四六五〇〇
	第四款	瞻榆縣	二〇八二〇
	第五款	同上	二〇八二〇
	第六款	洮南縣	四一六四〇
	第七款	同上	二〇八二〇
	第八款	長白縣	四一六四〇
十六年三月警察六成津貼 二月警察三成津貼 三月警察六成津貼			四七二、三九八九〇

統 計

	第九款鎮東縣	二二二五〇	二月警察三成津貼
	第十款安廣縣	四一六四〇	三月警察六成津貼
	第十一款洮安縣	二〇八二〇	一月警察三成津貼
	第十二款同上	四一六四〇	二月警察六成津貼
	第十三款同上	四一六四〇	三月同上
	第十四款瞻榆縣	二〇八二〇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津貼
	第十五款同上	二〇八二〇	十二月同上
	第十六款同上	二〇八二〇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十七款警察廳	六九一〇〇	十六年五月所屬各隊接濟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款第二師範學校	一、五八五五〇	四月八成津貼
	第二款第三小學校	一六三二〇	三月八成津貼

	合	第 三 款 同
	計	ト
	七、九九五八〇	一六三二〇
		二月入成津貼

統 計



統
計

三
十
四

僉

載



◎ 僉 載

◎ 佈 告

爲牌示事案據海城縣東和罐頭公司前呈製造罐頭懇請援案免稅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批示有無外股暨曾否立索等因令行牛海稅局暨咨實業廳查覆核奪在案茲已先後呈咨到廳查核均符應准暫免半稅三年以示提倡即自本年六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逾期即須照章納稅除分令各稅局外合行牌示知照此示

右仰海城縣東和罐頭公司准此

僉
載

民國十六年五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奉大洋三元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必
 翻
 印
 究
 版
 權
 所
 有

